2025年度深圳鲲鹏青年创业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 **序号** | **审查要点** |
| --- | --- |
| 1 | 申请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女性可放宽至43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在读、休学）；项目负责人为退役军人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备注：40周岁即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43周岁即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45周岁即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2 | 申请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且符合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
| 3 | 申请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应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 4 | 申请项目属于入库的鲲鹏青年项目，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经营。直接入库申报项目应当与参赛项目名称一致，且项目负责人应当是参赛项目负责人或者核心成员。曾获得原创客创业、原创业资助、留学人员创业资助、集成电路专项资助计划等项目不予资助。同一项目已获本创业项目或企业研发补助的，按最高金额给予差额补助。 |
| 5 | 申请单位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者劳动合同或者个税缴纳凭证。 |
| 6 | 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存在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情形，未被列入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和超期未退款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验收不通过名单。 |
| 7 | 申请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8 | 申请项目不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的情况。 |
| 9 | 申请项目不存在多头和重复申请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 |
| 10 | 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如临床、生物、信息、生态等）情形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